

一、 總則 二、 組織與職責 三、 經費管理 四、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台灣省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宗旨在促進本省教育學術之研究與發展，並為教育行政機關之諮詢機關。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依本會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並由社會捐助。
 第四條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台北市中正區。

第二章 組織與職責
 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
 第六條 理事會由本省教育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
 第七條 理事會設秘書長一人，綜理本會事務。

第八條 本會得設各專科委員會，以資研究。
 第九條 本會得與國內外學術團體合作。
 第十條 本會得出版學術刊物。

第三章 經費管理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包括會費、捐款及政府補助。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之使用，應符合本會宗旨。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會章程之修改，由理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 本會之組織規程，由理事會制定。

第十五條 本會之辦事細則，由秘書長制定。
 第十六條 本會之會計制度，由理事會決定。

第十七條 本會之印章，由秘書長保管。
 第十八條 本會之檔案，由秘書處管理。

第十九條 本會之會址，設於台北市中正區。
 第二十條 本會之成立日期，定為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 □□□□□□ □□□ □□□□□

□□□□□: □□□□□□□□